

南海市南美电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0605破36号

(2023)南美电路破管字第4-1-4号

南海市南美电路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南海市南美电路有限公司（下称南美电路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粤0605破3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2日上午9时，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区法院）主持召开了南美电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南美电路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3.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南美电路公司股东南海市南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强兴（中国）发展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对于上述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7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关于第2-3项表决事项，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7日17:30前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将垫付费用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具体垫付金额以《破产费用垫付协议》为准）；若不同意放弃起诉但在2023年10月7日17:30前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



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南美电路公司共计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76,329.55 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债权 3 户 4 笔，确认金额 176,329.55 元，其中 174,329.55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2,000.00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扣除劣后债权后，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2 户，债权金额为 174,329.55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023 年 9 月 22 日，南美电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2 户债权人参会，参会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 174,329.55 元。

截至表决期满，管理人收齐 2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均表决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 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2	2	100%	174,329.55	174,329.55	100%

（二）表决同意放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管理人收齐 2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均表决同意。依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

1. 放弃起诉追究南美电路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2. 放弃追究南美电路公司股东南海市南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强兴（中国）发展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南美电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南美电路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3. 同意放弃追究南美电路公司股东南海市南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强兴（中国）发展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南海市南美电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李玉平律师 0757-83288756、18883319480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